

全美藝術基金會提供補助鼓勵藝術創作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全美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由美國國會於1965年成立，其資金及資源提供給美國人民參與藝術、創意發想以及發展藝術創作的機會。透與各州藝術單位、其他聯邦部會以及慈善單位合作，該基金會資金用以補助藝術學習、傳承美國豐富多元的文化傳統，同時推展藝術觸角至全美各個角落，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藝術活動。

為提昇全美人民藝術創作力、增進社區藝術氣息，全美藝術基金會提供補助款給州及地方藝術單位的年度夥伴計畫使用，同時包括補助不同類別的藝術活動，如：藝術作品(Art Works)、連結創意(Creativity Connects)、我們的城鎮(Our Town)與藝術作品研究(Research: Art Works)。全美藝術基金會將提供 1071 筆補助款項，總額 8176 萬美元以支持藝術相關計畫，同時提供藝術家、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創意工作者更多的工作機會。

基金會 2017 年補助總額 1 億 2 千 8 百萬美元，佔其年度總金額 85%。2018 會計年度第一梯次補助金項目於本(2018)年 2 月份宣布補助金額 2 千 5 百萬美元。其它補助項目另於 3 月份公布。所有的補助細項可於該基金會網頁查詢。

該基金會第一梯次建議補助類別分為兩大類，如下：

- 一、州/美國管轄範圍以及依城鎮補助。
- 二、第二類補助項目，包括：藝術作品 II(Art Works II)、創意運用 (Creativity Connects)、我們的城鎮(Our Town)、藝術作品研究 (Research: Art Works)以及州及區域合作夥伴，接著補助涵蓋藝術教育及視覺藝術等的藝術科系/領域。本項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 (一)藝術作品：共 902 個補助項目，金額總計 2 千 3 百 43 萬 4 千美元。藝術作品為全美藝術基金會補助最多的類別，著重在公共藝術、終身藝術以及透過藝術家創作強化社區藝術氣息。
 - (二)創意運用：共 35 個補助項目，金額總計 2 百萬美元。藝術和非藝術在推動國家創意生態系統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營養、少年司法、科學、技術、軍事和醫療。

- (三)我們的城鎮：共 60 個補助項目，金額總計 410 萬美元。
- (四)藝術作品研究：共 10 個補助項目，金額總計 55 萬美元。本項補助針對藝術的影響與衝擊做的相關研究。研究結果可於該基金會網頁查詢。
- (五)州及區域性合作夥伴協議：共 63 個補助項目，金額總計 5 千 40 萬美元。該基金會透過合作協議方式，嘉惠更多地區。州及美國管轄補助各有其所屬之藝術機構單位，獲該基金會補助款 40%以支應其藝術計畫。同時，有 6 個區域性藝術組織獲補助款支應全美各州等所有跨藝術科系領域。除州及地區性組織外，補助項目也分配給全美各州藝術集會組織(National Assembly of State Arts Agencies)支應全美領導力服務單位以及太平洋教育與學習資源(Pacific Resources in Education and Learning)以傳遞藝術教育及提供美國於太平洋領地(Pacific territories)藝術單位之技術指導。

撰稿人/譯稿人：谷懷中

資料來源：2018 年 5 月 18 日，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https://www.arts.gov/news/2018/national-endowment-arts-announces-grants-support-arts-and-innovation-across-country>